



走向未来的朝圣

——读《一个人的朝圣》有感

◆学校：桐乡市卫生学校 ◆作者：田 苗 ◆指导老师：陈王华

《一个人的朝圣》这本书是我在寒假的时候买的，一开始是为了打发时间，读着读着马上就坐直了身体。很难描述自己的心情，更多的是感动、震撼。（总写感受。）

书中主人公哈罗德的经历看似在现实中不可能存在，但事实上类似的事情每天都在发生，我们都在经历。因为哈罗德的故事是我们人生的缩影，所以我就慢慢地学会了用淡定平和的目光去看待，去体会那种带点诗意却又是赤裸裸的现实的故事。

平静的早晨，哈罗德收到老友奎妮的信，得知她患了癌症，又在去邮局的路上受到一个加油站女孩的启发，于是开始了他的横跨整个英格兰的步行寻找奎妮的旅程。也许是他的“旅程”像朝圣路一样令人惊奇和引发无限感慨，作者才会起“一个人的朝圣”这样的书名。也许，它的确是一条朝圣路。

哈罗德开始“朝圣”之前，他的人物设定是一个即将退休的男人，和妻子莫琳因为儿子的事情一直心存芥蒂，生活的琐事又弄得他们的婚姻早就没有了爱情的滋润，只剩下抱怨和得过且过。莫琳在知道哈罗德要去看得了绝症的奎妮后百感交集，甚至连怀疑他曾和奎妮有过不轨的感情现在要结束两人的婚姻去找奎妮这样的念头都出现了（这长句读来多费劲！）。莫琳一开始是不理解和气愤，后来慢慢地，时间和距离磨平了愤懑，变成了揣测和担心。她还在邻居的帮助下去找过哈罗德，小说也是以她和哈罗德重新牵起手漫步在夕阳下的沙滩结尾的……

有人说，人与人在一起就像两只刺猬，距离太远无法互相取暖，距离太近身上的刺会扎到对方，于是人们学会了保持一定距离，既可以互相取暖又不会互相扎

到。可能这就是距离产生美的原因。人心本善,何况哈罗德和莫琳是这么多年的夫妻,即使爱情不在了,亲情总还是有的。也许每天四目相对,过着重复的生活;也许是对方有时的一言一行让自己恼怒和无奈;又或者是儿子留下的阴影,让对方对生活产生了抱怨和不悦,难免开始排斥和心酸,但当哈罗德选择离开一段时间去找奎妮,莫琳才发现,之前再烦再不满的生活归根结底也是属于她的生活,已经成为她生命的一部分,再无法分割。可以说,距离让他们感受到彼此存在的价值和对方对自己的意义。

很多人说,上天给我们一切,我相信眼下的每一件事情都有它存在的必然。即使再不堪,再怎么无法接受,你都不得不承认那是你的生活,你无法分割。与其去抱怨去伤害,不如平静思考如何去改善,怎样把自己有限的人生过得优雅、淡然、平和。

当你满怀信心开始踏上你的“朝圣”路,去努力体会酸甜苦辣,去努力改变,为自己的生活迎来了蜕变的开始时,应该也会像哈罗德一样,看到人间百态,遇见难料的世事,发现一直阻止你脚步的绊脚石。此刻的你不应该过分悲伤,不应该停下脚步。(用第二人称“你”,拉近读者。)

一位老师曾经跟我说过:“流动的水只有遇见阻碍的岩石才会溅出美丽的浪花,只要梦想还在,只要蓝图还在,一切都不晚。”这是一个从小就该懂得的道理,而我们总是被外界因素左右。书中有这样一句话:“有些事情可以有好几个起点,也可以用不同的方式开始。有时候你以为自己已经展开了新的一页,实际上却可能只是在重复以前的步伐。”蜕变的过程可以有不同的起点,可以以不同的方式开始。倘若一直留在对未来的不切实际的幻想里,又或者放不下过去的悲痛,留在阴影里走不出来,一切都会变得徒劳。此刻我们要做的就是深呼吸,坦然地放下过去,微笑着珍惜现在,坚定地直面未来!

也许很多时候世界看中的是结果而非过程。我们为了结果去坚持过程。其实理解也是一个缓慢的过程,凡事该来的总会来,哈罗德和莫琳也是经历了分开的冷静,才懂得宽容,放下成见,重拾昔日的感情。哈罗德冗长的“朝圣”之路也是一路斑驳,一路心酸。

韩国总统朴槿惠曾经说过:“冰是坚硬万倍的水,结水成冰,是一个痛苦而美丽的过程。”既然过程是结果前的必然,那就要放下过去,直面现实,走向未来。一切都只要你的淡然和坚持!





点评

小作者是敏感的,是善于思考的。由作品的主人公联想到世间人与人之间的交往,想到老师说过的话,由一点发散开来,拓展了文章的内容。文章前半部分有些语句不甚通顺,看来不是由于作者的表达问题,而是作者的写作习惯所致——写后不读,自以为通,其实不通。写好的文章一定要再读读,读得顺了才好,读不通,就要改改,使之通顺。



悦读锦囊

我们读书之前应谨记“绝不滥读”的原则,不滥读有方法可循,就是不论何时凡为大多数读者所欢迎的书,切勿贸然拿来读。你要知道,凡为愚者所写作的人是常会受大众欢迎的。不如把宝贵的时间专读伟人的已有定评的名著,只有这些书才是开卷有益的。

——叔本华



我们都是朝圣者

——读《一个人的朝圣》有感

◆ 学校：桐乡市卫生学校 ◆ 作者：俞诗瑶 ◆ 指导老师：张肖丰

我脑海中一直浮现这样一个画面：一位老者，背影高大，穿着一双破旧的帆布鞋。他在诉说，在逃避；在风雨中，在烈日下；在空无一人的马路上，在逼仄嘈杂的旅馆中。风尘仆仆，步履蹒跚。（形象性内容概括。）

哈罗德，一生都未曾冒过险，他花了一辈子去低头，却为了一个阔别已久的老友，踏上一段旅程，义无反顾。八十七天，六百二十七英里，横跨整个英格兰。

一场华丽的朝圣，一个孤独而伟大的朝圣者。（孤独而伟大，统领下文。）故事虽平淡，却给人以深深的震撼，仔细想来，我们其实与他一样。人生是一场漫长的朝圣，而我们，都是朝圣者。

生活的旅途漫漫，我们追随着自己，寻找着自己。正如哈罗德也曾怀疑过自己的初衷，但最后他由内而外的改变使他妻子惊艳，一路的得失使他找到了人生的意义。起初，我们都是沧桑笨重的麻布，在岁月的长河里漂洗捶打，直到变得清淡通亮。（比喻鲜明，有个性。）我们眺望远方，目光炯炯，不知归处；我们时常犯错，惘然无助，噬脐莫及；我们与人争吵，尖酸刻薄，面红耳赤。我们不知世事时懦弱单薄，眼神空洞；我们成熟后笑中带泪，充满魅力。性格，它是密室里混沌执拗的困兽，生来盲目无明，却有天性执着于自己的本心。（比喻形象可感。）我们最终都会变成坚强的人，承担风雨，勇于涉险。我们接受着洗礼，像是一场重生。其实，专心致志与自己相处，不比拥抱整个世界来得容易。

我们并不孤独，那些如经脉、血肉般与我们相连不可分散的人，与我们一样，他们同样是生活虔诚的朝圣者。曾几何时，你的母亲在你的床前倾诉，泣不成声；你的父亲为你彻夜不眠，手中是燃不完的香烟；你的挚友被你恶语中伤，身影摇

晃,目光惨然。(三个整句,表现力强。)他们包容你这个自私的朝圣者,无怨无悔,承受着满身疲惫。总有一天你会看到他们血肉模糊的伤口,流下眼泪,向他们认错,与他们相拥。我们只有不断把过去甩在身后,义无反顾,一意孤行,才能大步向前。然而,当你迷失方向寸步难行时,一回首便会有他们缱绻的笑容,美得恍若隔世。就像哈罗德与他重拾的爱情和被原谅的过去一样,当你重新站在那些与你骨肉相连却十分平凡的信徒面前,站在那些与你萍水相逢却异常温柔的过客面前时,也可以骄傲地说一句:“重新养育一些东西的感觉真好!”

朝圣的人啊,唱着动人的歌谣,粗粝婉转,追寻着闪光的梦想,一如既往。他们居住在载着星光的盛夏中,朝拜在温暖笃定的阳光下,喝醉在稍纵即逝的美景里。他们南渡北归,沿途流浪的足迹延伸至不知名的远方。与你曾攀登过的山一样高,万籁俱寂,烟雾缭绕;像你曾留恋过的最繁华的城市一样拥挤,船鸣声声,汽笛阵阵。有多少个朝圣者就有多少条朝圣的路。哈罗德是一个朝圣者,他的行走是为了给予他的老友生的信仰,又像是为枯燥乏味的生活找一个出口,也许还带着年少时未曾实现的梦想……这些只是也许,但不可否认,最终他得到了回归的爱,也让人看到了圆梦的美好。正如我们不只是“生下来,活下去”那么简单,要勇敢向梦想朝圣!

向着自己的人生朝圣,无关得失,无关年龄,即使韶华不再,沧桑老气,哪怕秉烛夜游,只争朝夕。在风雨烈日的浇灌灼烧下,你的背影会越发挺拔。



语言很有表现力,比喻、整句运用极为得当,体现了作者驾驭语言的能力。全文紧紧扣住阅读的最深感悟——人人都是朝圣者,带着梦想,迎着困难,永不退缩,人人都是命运的主宰者。



读《月亮和六便士》有感

◆学校：桐乡市凤鸣高级中学 ◆作者：陈邓一 ◆指导老师：沈伟华

《月亮和六便士》其实与《麦田里的守望者》有着异曲同工之妙。（异曲同工在哪里？要交代清楚。）张贤亮说过：“凡是出现两次的事物必有某种意义，那就是命运！”

月亮似艺术，而六便士是常人。毛姆笔下的主人公查理斯·斯特克兰德义无反顾地选择了月亮。他不通世故，性格怪异，甚至无情、自私、粗野；在常人看来，他就是一个完完全全的“疯子”。但于我来说，他或许是到达了我們常人望而生畏的境界，只是这样的人少得可怜，以至于他成了“疯子”。

小说的主人公斯特克兰德的疯狂事迹，至今仍使我的灵魂战栗。他在不惑之年抛家弃子，随着心灵的追求，至死未休。他执着地把自己的内心淋漓尽致地展现在画纸上，即使画得歪七扭八，他也毫不在乎。似乎存在于这世上的斯特克兰德只有灵魂，没有肉体。（要写感受，先要把小说的内容、情节交代出大概才好，而作者似乎还没有这个意识。）

虽说我能理解他成了世人眼中的怪人，认为他的义无反顾是为了神一般的艺术，但有一点却不敢苟同。他可以对常人表现出他的冷漠、无情，但是他对女人的蔑视，却是那个时代表现出的缺陷。这不能怪毛姆，只是历史的局限性使然。

艺术是属于天才的。

而我并不是天才，我宁愿回到现实中，而不是继续畅游在斯特克兰德的世界里。（为何宁愿回到现实中，不在斯特克兰德的世界里畅游？没有交代清楚。）“世界是冷酷无情的、残酷的。我们来到人世间没有人知道是为了什么，我们死后没有人知道到何处去。我们必须自甘卑屈。我们必须看到冷清寂寥的美妙。在生活中，我们一定不要出风头、露头角，惹起命运对我们的注目。让我们去寻求那些

淳朴、敦厚的人的爱情吧。他们的愚昧远比我们的知识更为可贵。让我们保持着沉默,满足于自己小小的天地,像他们一样平易温顺吧。这就是生活的智慧。”(说是生活的智慧,理由是什么?要写出来!作者每每到了这关头,就避开了,实在可惜!)这是毛姆的原话。

文章来源于现实,没有现实中的天才高更,哪来月亮上的斯特克兰德!(还是交代不清!)

于是又要提到《月亮和六便士》的原型——高更。有一点我们不得不承认,高更是印象派宗师。通过《月亮和六便士》,我对印象派有了更深的理解。他们仿佛走进了神的世界,而我们只能像原文中的斯特克兰德医生般掩口惊呼:“上帝啊,这是天才!”

我们从哪里来?我们是什么?我们去哪里?终有一天,我们会找到答案。



作者阅读有些感悟,这是难能可贵的,但这些感悟是初次的感性认识,还未形成清晰、深刻的认知。要把作品对自己的影响写出来,非对作品做一番介绍不可,这是抒发感想的基础。显然,本文的作者还没有认识到这一点。



莫忘初心，方得始终

——《一个人的朝圣》读后感

◆学校：嘉善高级中学 ◆作者：程方宁 ◆指导老师：王赞俊

如果一直是她在做哈罗德该做的事，那么，“我是谁？”他就这样走过了邮局，连停都没有停下。

——题记

也是十分有缘分，拥有了这本《一个人的朝圣》，或许是被书名吸引了吧，回家便读了起来。（既然说“十分有缘分”，那么应该把这缘分交代清楚。）

晚上，躺在床上思考着：为什么哈罗德不把信寄出去呢？为什么他走过了一个又一个邮局……想不明白，却想到了自己。（对小说还没有充分的介绍，一下子就过渡到了自己。）

可能自己也时常这样，也时常在奔跑中突然停下来迷茫——是缺少了什么？是亏欠了什么？是原本的动力跟丢了，还是信念没有了？……并不了解。在精神世界中，我们每个人都是孤独的，爱并不能消除这种孤独。正如哈罗德，或许是与妻子不和谐的相处，或许是由于儿子的死的内疚，抑或是被久违了二十年的信与友谊触动了麻木已久的内心。可能他需要一种方式弥补大半辈子人生中的歉意，他迫切地想得到一个答案来支撑自己的信念——只要自己走到，奎妮就会活下去。

所以他由奎妮想到自己的人生，于是越走越远，回忆着以前的种种，最后横跨了整个英格兰。八十七天，六百二十七英里，一个六十岁老头，只凭着自己心中的信念：只要他走，老友就会活下来！

从他迈开步子的那一刻起就注定不简单。（要把这个结论交代清楚，可作者马上联想到下面“我们的人生路”。）也许就像我们的人生路，缩小来说就像我的学习



之路,也并非轻松的。一路上他遇到新的人,带给他新的故事,分享彼此的经历,或给他启发和坚持下去的力量,或认为他是一个疯子而不理解他。(又回到了小说。)他是充实满足的,因为他知道他想要什么且离目标越来越近;同时他也是痛苦孤独的,不仅仅是行走太久给处于花甲之年的他带来的身体上的痛苦,还有不被理解和自己内心深处挣扎的痛苦。

但正因为由己及人地领悟到了这种孤独,我们的内心才会对别人充满真挚的爱。

他明白了,在弥补自己错误的这段旅途中,他也接受着陌生人的各种不可思议。站在一个过客的位置,不但脚下的土地,连其他一切也都是对他开放的。人们对他畅所欲言,他可以尽情倾听。一路走过去,他从每个人身上都吸收了一些东西。他曾经忽略了那么多的东西,他欠奎妮和过去一点点慷慨。

可能我也是如此吧,少了份洒脱,也少了份执着。时常走着走着就忘了最初的心意。停下来休息或许也是好的,想想自己的初心,不要在偏离轨道的路上越走越远。也不必患得患失,心放大了,握不住的也就罢了。没有任何思想负担再轻松上路。在路的彼端,在时光的尽头,在人生的末尾,拂去岁月的蒙尘,那点滴的遗憾,正是普通人的渺小与孤独牵引的内心的温柔。

想着想着,忍不住开了灯,又捧起床头的书,把剩下不多的部分读完。

哈罗德的妻子到最后都不明白哈罗德这一趟徒步旅行的原因,但又有什么要紧呢,这并不妨碍他们又一次牵起对方的手。

我顿时明白了些什么……

世上有多少个朝圣者,就会有多少条朝圣路。每一条朝圣的路都是朝圣者自己走出来的,不必相同,也不可能相同。只要你的确走在自己的朝圣路上,你其实并不孤独。

合上书,内心宁静而饱满,一天着实也成长了不少。(此句写得好。)

一本书,字里行间有股强大的力量,陪伴着你,给予你安静和勇敢,让你成长。

每个人都会迷茫。散散心,一杯茶,一个下午,一本书。莫忘初心,方得始终。

——后记

 点评

可以看出作者是善于联想的,在读书中有了很多的体悟,但写成文字,还需要一番剪裁组织的功夫。文章有点意识流,行文在个人的联想和小说中跳来跳去,思路有些散乱。小小的一篇文章,题记和后记完全可以不要,融入正文就得了。



悦读锦囊

长久的读书可以使人养成恭敬的习惯,知道这个世界上可以为师的人太多了,在生活中也会沿袭洗耳倾听的姿态。而倾听,是让人神采倍添的绝好方式。所有的人都渴望被重视,而每一个生命也都不应被忽视。你重视了他人,魅力就降临在你双眸。

——毕淑敏



那幅静静的图画

——读《年画与蟋蟀——迟子建散文》有感

◆ 学校：嘉善高级中学 ◆ 作者：陶雪颖 ◆ 指导老师：吴建昌

我远远地看着，那边的河堤上高高的松树，还有成堆的矮柳，再到这边一嘟噜一嘟噜的绿稻和高耸在田间的电线杆子，在渐渐暗了的天还有渐渐明了的月下，竟都像是刻在了深蓝的画壁上，显得安详。（有画面感。）

我知道能像现在这样看着这幅宁静的画是不易的，但我不知道是否所有艰辛都能换来这样的幸福。（与下段之间的联系交代一下多好，下文来得突然。）

今天上午，我正在读一篇文章，来自《年画与蟋蟀——迟子建散文》。

初次看迟子建的文章时，还以为是位男作者。“他”在散文里写道，他们北方过年时需贴年画，红色的纸张，各样的图案，怎么看都是喜庆的；“他”又说，家里父母喜好不同，偏爱的图案也不同——父亲喜欢故事性强的，母亲喜欢有传奇色彩的，但最终还是听孩子的；“他”还说，夏天一家人在炕上打牌时，总有蟋蟀在不倦地叫着……我想，这应该是个顽皮的男孩子，讨厌着“福”字，又喜欢着年画。

我想这也许是位现在不鲜见的“80后”作家，来自北方，正感怀儿时过年的欣喜气氛。我是生在南方的，家中并没有年画，也少见蟋蟀。干干净净的屋子里，没有烧着火的炕，一家人由于工作和学业的关系早就不能好好围坐在一起打牌聊天了。如果让我现在来抓抓记忆的尾巴，我竟觉得说不到“他”这么详细——童年就这样摇摇晃晃，在还没长大的我们眼前隐匿了踪迹。

然而，当我得知了作家迟子建的一些信息后，才发现自己想错了。只有亲身经历过才能写出精彩，五十一岁的女作家迟子建原是真真切切地经历了那段朴实的生活，而不是只有记忆中抓住的尾巴——试问现在的年轻人有几个是真正体会过过年上炕贴年画的生活的呢？这样，我才想到迟子建原来是一个有点可爱的女



孩,不能容忍有着大“福”字的年画贴到床头;她很会糊灯笼,还会在脸上贴“大白条”。但拥有这样一段温暖童年的迟子建,却是在经历了失败婚姻和其他种种挫折后,才把这些文字一一写下的。

她是怀着什么样的心情写这热闹的新年的呢,是怀念还是期望?她又是怀着什么样的心情克服艰辛好好生活的呢,是忘却还是原谅?(连续的追问,有力!)

每一刻都有许多人出生,许多人死亡;许多人成功,许多人跌入深渊。为了更有尊严地活着,有的人在艰辛地挣扎,又有的人在艰辛之后却得不到成功。这样之后,是应该号啕大哭,还是强撑着,强撑着否认失误,强撑着不愿再前行呢?我们即将要面临的高考,还有以后的择业,都不可能一帆风顺。那么,如若与预想不同,你又会怎么样呢?毕竟,有的时候,付出不一定与收获成正比。(回扣第三段。)

这时,你还能淡然回想童年时过节的喜庆,回想曾听过的蟋蟀的叫声吗?

悠悠地,你的嘴角弯了开来。(富有画面感。)

迟子建是这样做的。我想,她也许是在文字中寻找慰藉。不,这不是一种自我安慰,而是一种希望。在希望中,家中过年会拣地方贴各式各样的年画;在希望中,我与家人一直在一起,日渐旧了的画,却是新生活的念想;在希望中,清脆有力的蟋蟀声还在召唤我们回去……

无论为了什么,我们总不能怨天尤人。也许只有在失望后,我们才会想起美好的年画和蟋蟀;也许只有在这样本真的念想里,我们才会想起生命中还有许多未完待续和未开发的事情。就像迟子建一样,如果生活没有给她考验,她还会写出这样朴实感人的文章吗?

读着迟子建的文章,我先想起了新年,已是八月了;后来,我想起了我的父母,虽然不能天天得见,但互相却是那般地挂念着;最后,合上书时,我看到日历,我的挑战也快到了。

最后的最后,我远远望见河堤上的松树,威武不凡,成堆的矮柳,依依挂着……稻田还是黄了又绿,电线杆子越发多了。在渐渐暗了的天和渐渐明了的月下,竟像是刻在画壁上,那样安详。(首尾相扣。)

点评

开头结尾均以画面显现,回环往复,很有表现力。正文由想象中的错觉——



迟子健是个男人,到错觉的纠正——原来是女人,对比鲜明。更为可贵的是,作者能把读书所感跟生活联系起来,发掘出苦难和收获之间的普遍规律。能和作者平等地对话,这是值得肯定的读书法。



悦读锦囊

我觉得读书好比串门儿——“隐身”的串门儿。要参见钦佩的老师或拜谒有名的学者,不必事前打招呼求见,也不怕搅扰主人。翻开书面就闯进大门,翻过几页就升堂入室;而且可以经常去,时刻去,如果不得要领,还可以不辞而别,或者另找高明,和他对质。

——杨 绛



标杆人生

——读《一个人的朝圣》有感

◆ 学校：海宁市第一中学 ◆ 作者：莫雅丽 ◆ 指导老师：冯菁焕

这是一篇关乎成长的文字，没有繁冗的语言，没有生死离别的大变动，没有触犯道德底线。（一组排比，从语言、情节、感情三个方面进行概括，读书有法。）他只是将一只脚迈在另一只脚前面，完成一个人的朝圣。

深夜翻开书页，我作为一个旁观者，目睹这样一个鬓有浅霜的男子，自小固守在一处地方，他的十三岁生日眼看着来了又过了，母亲依然杳无音讯，父亲身边的女人换了一个又一个，至于他，似乎已融为孤寂的一部分。（先是旁观者。）

因为交流障碍，行动迟缓，连表达都显得木讷深沉。婚后，因为儿子戴维的死去，他与妻子莫琳之间产生了很深的隔膜。无趣枯燥的日子，平庸的生活。

一个星期二的早晨，他接到二十年前一位老友奎妮的信，信中说她患了癌症，与他道别。

哈罗德多么想帮助奎妮，从一个信箱徜徉到另一个信箱，反复忖度。

“亲爱的奎妮，不要放弃。我在来看你的路上，你一定要坚持下去。祝好，哈罗德·弗莱。”（抓住关键的一句话。）

来自一个自己说要走路的人。

来自一个正在路上的人。

穿一双帆布鞋，着一件防水夹克。什么也没准备，历时八十七天，六百二十七英里，从金斯布里步行到贝里克。刚开始的一个念想竟化为执念镌刻在心上，这才是他开启意识生活的时刻，这是支持他的唯一的信念。仿佛他走到奎妮身边，奎妮就不会死去。

他明白了，在弥补自己错误的这段旅行中，他也在接受着陌生人的各种不可



思议,他向路人解说此行,却不奢望每个人都能理解,遇到碰撞,哈罗德也只是悄悄离开。手捧一本厚重的《野生植物百科词典》,在途中,认出老人须、铁角荷叶蕨……还发现从前令他感到惊艳的星形小花原来叫烁木银莲……从无意识到认真生活,远方清晰如明镜。(发现这一细节的重要意义。)这是他的朝圣,不会因三人成虎的说道而裹足不前。

在一个过客的位置,不但脚下的土地,连其他一切也都是对他开放的,人们会畅所欲言,他可以尽情倾听。一路走过去,他从每个人身上都吸收了一些东西,在城市里的思维仿佛是停滞的。在路上,他解放了自己过去二十年来努力回避的记忆,任由这些回忆在他脑海里絮絮不休,鲜活而跳跃,充满了能量,他不再需要用英里丈量自己走过的路程。

有什么能阻挡一个人的朝圣,即使是性格上的弱点?(单独成段,以示强调。)

读完整本书已接近凌晨,在梦中,迷离地记起我的哥哥。(已经由旁观者转变为参与者。)他有一个梦想,包一个山庄种植物。大学毕业后,他放弃了所学专业,回家包了十几亩地,开始种多肉植物。看着他顶着烈日,一锄头一锄头翻地时那笨拙又滑稽的模样,我们常常拿他开玩笑。他笑呵呵地回应我们,手里重复着同一个动作,我真觉得他是个伟人。



点评

文章开头写得很是概括,从语言、情节、情感三个方面写出了自己的感受,显示了作者深厚的读书底蕴。正文部分也能从情节和情感两个方面加以评述,写得极为精彩。如果能兼顾语言方面的评述,那就比较完美了。



不要忘记,我们曾是且仍将是孩子

——读《翡冷翠山居闲话》有感

◆学校:海宁市第一中学 ◆作者:唐玲依 ◆指导老师:沈娅妹

迷蒙的细雨自顾自地翻飞,浸润在本就算不得干燥的空气里。倚窗独立,忽地瞥见手边随意放置的书大开着,冗长的目录里跳出一个颇有意思的文题:海滩上种花。

这似是由一幅小画所引出的:小孩子独自在海边的沙滩上玩,赤脚穿着草鞋,右手提着一枝花,使劲地把它往沙里栽;左手提着一把浇花的水壶,壶里的水一滴滴地往下滴着。离小孩不远,看得见海里翻动着的波澜。(写得细致。)不难看出,孩子要在海沙里种花。对此,几乎没有人会不怀疑。娇嫩的鲜花如何能在沙砾中存活,几点淡水绝无用处。且不说这不合逻辑,就算花儿初种时开得热烈,它也终会受不住阳光逼迫、海浪拍打、流沙塌陷……徐志摩先生亦觉“这花落在海边上是绝望的了,小孩这番力量总是白花了”,同时他明了聪明的朋友是拿画意讽刺了他们一番。然而事实不止于此,更深一层看会怎样?先生的友人给出了答案:孩并不若我们将在海沙里种花看作傻气,他单纯如斯,看到的是把花栽下时的成功,他欣喜于那美丽的生命,执着地崇拜自然。

是啊,有什么可笑的呢?这只是一个孩子最“真”的心,孩子是那不怕招人笑、天生的内里存着灵性的存在,完全不同于一个被年岁与教育蛀空了的躯壳。(多么形象的表达。)是什么让我们失去了最初的模样?开始的开始,我们都是孩子,最初的最初,渴望变成天使。留住心底那最后一丝童真,做一回“傻瓜”又何妨?

不知你是否会同我一样,有时害怕自己和自己身边的同伴渐渐变成死僵的、不自然的、为着所谓的体面而一味地拘着自己的“大人”。那简直与丧尸无二。真



的不想去了解大人的世界,不想做每一件事都要衡量有什么价值,能为自己带来多少利益,但时光已将我“逼上绝路”。到底还能做多久孩子?时间,似乎一点儿也不剩了,又或许还剩那么点儿。与儿童节阔别已久,青年节却还不属于我们。我们只是前行路上那有些迷茫的少年罢了。听从徐先生的话吧:“你们不要怕做小傻瓜,尽量在这人道的海滩边种你的鲜花去——花也许会消灭,但这种花的精神是不烂的!”恍然间我已将自己归入青年,这话确乎是徐先生向着青年所说的啊,但我依旧保有那一颗童心。(对纯真的留恋与热爱。)

我仿佛与徐先生更近了一些,循着书上“云游心踪”这条线,企盼能平复下汹涌澎湃的内心。翻阅着与书同名的文章,听先生以“闲话”的口吻娓娓而谈,我渐入一个清新自由的世界。(清新自由,抓住了徐志摩文学的特色。)化作了一缕清风,我跟随先生走进翡冷翠的山中做客,恣意地用力吸着混合了成熟果实、烂漫山花、离离青草气味的雾气,享受着一人出行的洒脱自由。拨开齐腰的蓬草,哼着不成名的曲调,望着远处的山峦,只这样轻快地前行,不带任何目的。我想着若我是先生,定然不只是在青草里坐地仰卧、打滚,也不只是在道上狂舞、信口歌唱。一定还会叼着狗尾巴草,架起双腿晃着,仰望蓝天,任思绪飞扬;夹着外套,拢起双手喊着,面朝群山,让声音回荡;戴着草帽,挽起裤腿走着,迈入浅溪,凭流水徜徉。(完全是形象化的文学笔法,写得真好。)完全的任性而为,一切遵循内心的指引,仿佛又变回无拘无束的孩子,如此惬意不羁。浏览着自然这一部著作,无所顾忌地闲游,岂不快哉?

畅游翡冷翠山间,又忽至齐鲁大地,想来泰山之景必不逊于翡冷翠。先生曾饱饮过江海与印度洋无比的光彩,对于泰山日出也依旧生了好奇心,盼望着一种特异的境界。屹立于泰山之巅,劲烈的晓寒扑面而来,眼前是浩瀚的云海,弥漫的云气在朝旭未露前肆意铺洒着,将人带入奇异的幻想中。东方瑰丽荣华的色彩迷了所有人的眼,玫瑰汁、葡萄浆、紫荆液、玛瑙精、霜枫叶为云底染了色。一方的异彩揭去了满天的睡意,震撼了徐先生和所有读者的心灵,让人心甘情愿地匍匐在大自然的身前,化为孩童。(多美的语句啊!源于小作者的丰富想象力。)

我开始相信,人们可以守住一颗赤子之心。面对自然,面对生命,我们心中会不自觉地升起崇敬与热爱,衍生出想不顾一切地护住眼前的所有的冲动。那些瞬间,无理由上扬的嘴角告诉我们:童真的心一直都在,而我们,不曾走远。

